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10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2020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递补128家企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农产发〔2020〕8号),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贝因美")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黑龙江贝因美作为公司主要婴配粉、奶制品、奶源生产基地,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该公司可享受国家关于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发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提升公司的全产业链建设和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公司科技创新、装备创制和品牌创建,勇于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做优原料基地、做强加工转化,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不断提升构建的前中后台信息化管理水平为我国奶基营养品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三、备查文件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布的《关于递补128家企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4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游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游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不再在公司任职。游涛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游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游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补选熊腾飞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熊腾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熊腾飞简历

熊腾飞:男,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2012年6月至2017年3月任赣县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反渎局副局长;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自主创业;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主管;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双胞胎集团企业监察;2020年3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经理。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15%减少至7.65%。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以下简称"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GVTFund,L.P.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2/8-2020/12/1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2/8-2020/12/14	人民币普通股	2,318,578	1%
	大宗交易	2020/12/15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00	0.5%
	合计	/	/	3,469,578	1.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合计持有股份	19,279,426	8.32%	15,809,848	6.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79,426	8.32%	15,809,848	6.82%
GVTFund,L.P.(注:本企业为GRCSinoGreen Fund III, L.P.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915,355	0.83%	1,915,355	0.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5,355	0.83%	1,915,355	0.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194,781	9.15%	17,725,203	7.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94,781	9.15%	17,725,203	7.65%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告的《天奈科技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0-038)、于2020年11月3日公告的《天奈科技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GRC SinoGreen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3,481,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天奈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GVTFund,L.P.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18,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63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GVTFund,L.P.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
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事后公司工作人员核查发现公司收到的《股东情况告知函》中关于告知情况的计量单位有误,将"股"表述成了"万股",经与股东确认,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合计持有股份	19,279,426	8.32%	15,809,848	6.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79,426	8.32%	15,809,848	6.82%
GVTFund,L.P.(注:本企业为GRCSinoGreen Fund III, L.P.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915,355	0.83%	1,915,355	0.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5,355	0.83%	1,915,355	0.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194,781	9.15%	17,725,203	7.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94,781	9.15%	17,725,203	7.65%

更正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合计持有股份	19,279,426	8.32%	15,809,848	6.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79,426	8.32%	15,809,848	6.82%
GVTFund,L.P.(注:本企业为GRCSinoGreen Fund III, L.P.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915,355	0.83%	1,915,355	0.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5,355	0.83%	1,915,355	0.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194,781	9.15%	17,725,203	7.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94,781	9.15%	17,725,203	7.6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13580　　债券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20,000.00	19,309.53	金昊新材料
合计	38,743.38	20,000.00	19,309.53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900	1.5000%或5.0000%	/	9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000%或5.0000%	/	否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100	1.4900%或5.0100%	/	9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4900%或5.010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于2020年12月15日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9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2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03月17日
产品期限	90天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5.0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05。 (5)基准日为2020年12月1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3月12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于2020年12月15日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1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2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03月17日
产品期限	90天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5.01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30。 (5)基准日为2020年12月1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3月12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2,335,845.63	2,143,568,534.44
负债总额	389,029,089.08	1,154,393,38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9,655,155.38	970,332,069.17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9,673.08	-219,874,185.88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10,775,249.89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3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9.40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0.86	/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9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	/	2,9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100	/	/	3,100
合计		24,000	18,000	153.23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总理财额度				12,5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3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46%减少至5.46%。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2/10-2020/12/16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12/10	普通股	880,000	0.20%
	集合竞价	2020/12/11	普通股	60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0/12/14	普通股	2,000,000	0.45%
	集合竞价	2020/12/14	普通股	400,000	0.09%
	集合竞价	2020/12/15	普通股	400,000	0.09%
	集合竞价	2020/12/16	普通股	132,800	0.03%
	合计			4,412,8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517,400	6.46	24,104,600	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517,400	6.46	24,104,600	5.46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476,320股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6,523,880股未完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2,057,840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1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4,64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颖

联系电话:0755-83028871

传真电话:0755-236092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东阳

联系电话:0755-28777980

传真电话:0755-2877792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0-3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中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9,428,7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02%;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39,428,7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0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名特定投资者淘宝(中国)发行46,476,2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51.40元,募集资金总额2,388,879,30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706,875.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72,172,426.15元。上述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309,120,000股增至355,596,251股。淘宝(中国)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2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详见2015年12月1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2015-69)。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及淘宝(中国)持股变动情况

1、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详见2016年5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28)。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355,596,251股增至1,066,788,753股,淘宝(中国)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6,476,251股增至139,428,753股。

2、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自2018年10月18日开始行权,至2020年10月19日结束。2018年股权激励对象共行权114,600股,2019年股权激励对象共行权2,700,866股,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行权1,507,964股,合计行权4,323,430股。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066,788,753股增至1,071,112,183股。分别详见2019年4月23日、2020年4月29日以及2020年10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071,112,1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82,843,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88,268,9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39,428,753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28.56%、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0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淘宝(中国),其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2015年12月18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淘宝(中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39,428,753	139,428,753	139,428,753	13.02%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2,843,210	54.41	-139,428,753	443,414,457	41.40
高管锁定股	443,414,457	41.40	0	443,414,457	41.40
首发后限售股	139,428,753	13.02	-139,428,753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268,973	45.59	139,428,753	627,697,726	58.60
三、总股本	1,071,112,183	100	0	1,071,112,183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之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及其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的通知,中植融云与丰瑞嘉华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丰瑞嘉华拟以协议方式向中植融云转让其持有的宇顺电子股票14,34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本次股份转让。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207H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闫梦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CLQ4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植融云持有其100%股权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12层A单元1509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闫梦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2536X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2日至2035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植融云	42,884,770	15.30%	57,233,855	20.42%
丰瑞嘉华	14,349,085	5.12%	0	0.00%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宇顺电子1434.91万股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5.12%)

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准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基准日,即2020年12月15日

(一)交易价格和付款安排

1、本次标的股份的定价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且不得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在符合前述条件下,双方同意,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8.30元/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19,097,405.5元。

甲方承诺,目标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但因甲方违法、违规或违约,或者因目标公司和/或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违法、违规导致目标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产生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义务。

甲方保证,目标股份按本协议约定交割后,乙方将获得相应交割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推荐董事候选人、资产分配权、表决权、请求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

2、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内;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全部交割至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内。

3、目标股份中所有或任一股份所附带的权能、所有权和相关风险均在该股份交割时,连同交割时或之后该股份所附带或产生的全部相关权利、权益一同转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目标股份交易及对价支付的条件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最后一次付款日为止的期间内,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实现且无违反(乙方可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后,乙方应按上述约定履行相应交易对价的支付:

(1)甲方及/或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2)乙方就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全部业务、财务、税务和法律等的审慎调查结果,与甲方及/或目标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令乙方满意;

(3)根据乙方的合理判断,不存在或未发生对目标公司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减值或损失,重大坏账计提或重大预计负债,商誉减值、重大诉讼等;

(4)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由交易所、第三方或政府机构做出的同意、批准、确认、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质均已适当取得且完全有效(如有),且乙方已收到相关文件;

(5)不存在任何法律程序、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将全部或在主要方面被禁止、受到限制,或受到其他妨碍,或者以其他方式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索赔或寻求其他救济,或者可能对本次交易施加限制或条件,或者在其他方面对本次交易造成干扰;

(6)本协议双方尽合理努力,进行合理必要的活动,以促使目标股份买卖的完成。在不影响上述概括性的前提下,双方通力合作,尽快取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登记、备案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任何文件(如有);

(7)除了已经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披露的事项外,目标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持续按照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经营方式(包括性质和范围)合法开展其日常商业经营,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或行为;

(8)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安排及其他安排、约定等均已实现,未出现任何的违反或纠纷;

(9)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均未发生;

(10)目标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等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或潜在风险,不存在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或潜在风险,也不存在造成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或其他披露报告无法出具肯定性意见的情形或潜在风险;目标公司及主要股东或甲方均不存在被证监会、交易所等机构进行立案、调查及受到处罚、强制措施、纪律处分(包括公开谴责)的情形或潜在风险,亦不存在目标公司及主要股东或相关主体严重违反或未履行对上市公司、公众的承诺的情形。

(11)甲乙双方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登记乙方协议受让标的股份不存在事实或法律障碍。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最后一次付款日为止的期间内,上述约定的任一先决条件未能持续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则乙方有权延迟、中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采取其他适当方式维护乙方权益不受损害,直至按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予以全部充分的赔偿、补偿或承担其他全部法律责任。

3、如果甲方在任何时候意识到有某项事实或情况可能对达成某项交易构成阻碍,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该事实或情况通知乙方。

4、若在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甲方发生任何违约情形,则乙方有权:

(1)在该等违约得到有效补救之前拒绝支付该期款项及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款项;

(2)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当期应付股份转让价款及其他款项中予以扣减;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协议。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交易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交易对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述生效条件均实现后生效:

(1)乙方已经取得关于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批准(如有);及

(2)乙方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通过决议同意受让目标股份。

双方将尽其合理努力推进及尽快于本协议签署后实现前述生效条件。如上述条件非因双方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未能达成,不应视为一方违约。

(五)税费承担

1、除前述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应自行负担各自与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的谈判、准备、签署、履行和执行相关的法律及其他成本及费用。本协议项下所涉税费依据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人缴纳。

2、买卖目标股份应付的从价印花税(如有),应由买卖双方按法律规定承担,无法律规定的双方均摊。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先生,控股股东仍为中植融云,其与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总数未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植融云	42,884,770	15.30%	57,233,855	20.42%
丰瑞嘉华	14,349,085	5.12%	0	0.0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85,656	8.77%	24,585,656	8.77%
合计:	81,819,511	29.19%	81,819,511	29.19%

除持有上述公司股份外,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861,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植融云。本次股份转让后,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变,合计89,681,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

六、后续事项及相关说明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